

三、自身建设

县委党校重视加强自身建设。2000年，引进教师1人。2003年，引进教师1人。1995年、1997年，分别选派2名教师到州委党校参加师资培训。2002年3月，选派3名教师到州委党校参加师资培训。至2005年，有15人（次）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学习。1999年，在县委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，拨专款对党校教室进行维修。2003年，对办公室进行装修，学校教学环境得到改善。

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

德格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县委的领导下，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围绕德格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，努力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进程，依法履行对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（简称一府两院）实施监督，1987~2005年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共历经5届，先后召开全体代表会议20次，作出决议、决定119项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35人（次）。

第一节 代表

1951~1986年，德格县先后进行过5次选举。1990~2005年，先后进行过5次选举，其时间分别为：1986年11月至1987年3月为第六次选举时间，选出县人民代表130名；1989年11月至1990年3月为第七次选举时间，选出县人民代表116名；1992年11月至1993年3月为第八次选举时间，选出县人民代表126名；1997年10~12月为第九次选举时间，选出县人民代表128名；2002年10~12月为第十次选举时间，选出县人民代表135名。1987年第六届换届选举后，每隔3年进行一次。从1993年起县人民代表任期改为每届5年。1987年乡（镇）人大代表每届任期为3年。从2002年起乡（镇）人大代表每届任期也为5年。

一、选举机构

历届选举均成立县选举委员会，由主任1名、副主任4~6名、成员10余人组成。其任务是全面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



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(简称《地方组织法》),组织和领导全面选举工作。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由1名人大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。每次选举前,各乡(镇)均分别建立由3~5人组成的选举委员会,同时,成立相应的办事机构,确定专门人员具体开展工作。

二、代表名额确定与分配

代表名额的确定和分配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》和《地方组织法》,“按照便于召开会议、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,并且使各民族、各地区、各方面都能有适当的代表的原则自行决定”。德格县第六届人大代表名额确定为130名,第七届人大代表名额确定为116名,第八届人大代表名额确定为126名,第九届人大代表名额确定为128名,第十届人大代表名额确定为135名,代表名额确定后,县选举委员会以正式文件将代表名额分配到县级机关选区和各乡(镇)选举委员会。

三、代表产生

代表选举前经选民登记、张榜公布、发放选民证等若干个重要环节。选民登记做到逐户逐人,翔实准确,不漏登、不错登。所登人员必须符合《选民资格审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。登记后张榜公布,以便选民监督,对错、漏登者及时更正。选举日是全县统一,各选区投票均在选举日内进行。先以县划定的选区为单位,投票选举县人民代表;然后以乡(镇)规定的选区为单位,投票选举乡(镇)人民代表,两级选票均由县选举委员会统一印制。投票选举是换届选举中十分关键的一环。当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,名额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,不足名额则在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中另行选举,但得票不得少于选票的1/3。若一次选举失败,另行选举以两次为限。在每次换届选举中,大多数选区都能一次选举成功,选民的参选率达95%以上。

第二节 历届代表大会

一、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

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130名,任期自1987年3月至1990年3月,共召开全会3次。

第三次会议 1989年3月25~31日在县城召开,出席代表85人,列席人员137人,其中县政协委员71人。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、《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》《1988年财政决算和1989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》,并作出相应的决议。同时,会议选举产生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7人。